

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員證使用辦法

111 年 11 月 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員參與課程之證明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學員證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新學員完成繳費後，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核發學員證，作為本校學員之上課證明。
- 三、學員證不得有冒用、偽造或自行塗改資料等情事，亦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。
- 四、學員證遺失、損壞、污損或更改基本資料時，依本校「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繳交相關費用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學員證遺失、損壞或污損不堪使用時，依本校「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繳納學員證工本費後，持申請表至本中心辦理補發。
 - (二)學員證因基本資料更改而換發者，依本校「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繳納學員證工本費後，持申請表並檢附原證向本中心申請換發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